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

制表日期: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	统一社	/H /H IH)/ /) A		行政	许可实施数量			
序号			単位全 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撤销许可的数量	
1	1151032 2MB0P05 744R		盐 边 县 市 场 监 管局		5337	5284	53	1	
2									
	合计				5337	5284	53	1	

说明: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2020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表日期: 2020年 12

月 31日

			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
序号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组织机 构代码	单位全 称	敬生言	罚款	没收违 法所役 、没好 非法 物	暂扣许 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 可证、 执照	行政拘 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 计 (件)	罚没金 额(万 元)	
1	1151032 2MB0P05 744R		盐 边 县 市 场 监 管局	37	94	5	0	1	23	0	0	94	56.6	
2														
	合计				94	5	0	1	23	0	0	94	56.6	

说明:

-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 处罚决定数量)。
- 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",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"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(5)责令停产停业,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(7)行政拘留。
-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"罚没金额"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5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0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表日期: 2020年 12 月31日

		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	组织机构 代码	单位全称	查封场 所、设 施或者 财物	扣押财 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政强制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款汇款	拍卖或者 依法处理 查封、知 押的场施或 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申请 法制 执行	合计
1	11510322MB 0P05744R		盐边县市场 监管局	0	87	0	0	0	0	57	0	0	0	0	144
2															·
		合计		0	87	0	0	0	0	57	0	0	0	0	144

说明:

- 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 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2020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 ** 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表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0322MB	盐边县市场监管局	9132
1	0P05744R		
2			
	合	9132	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